**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 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10056683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

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

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11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

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1年0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2:00截止。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file:///D:\人事業務\幼兒園甄選簡章\代理教保員\111學年度\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docx)/)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六、報名手續：請將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務必貼證件照)寄至指定電子信箱(heiy123@tsps.cyc.edu.tw)網路報名，並於收到本校電子信箱回覆後，

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七、甄試日期：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9時15分前完成報到)。

八、甄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甄選當日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請黏貼照片）。

(二)身分證。

(三)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詳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

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

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

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試教地點二甲教室、口試地點一甲教室）。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

1.每人試教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請準備該教學簡案1式2份，於演示時繳交予評審。

4.試教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二)口試(50%)**

1.每人5-10分鐘，備妥個人簡歷1式2份，於報到時先行繳交。

2.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http://www.ml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需在聘期前繳交以下文件:

1.報到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聘請，由備取人員遞補。

3.基本救命術證書。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須履行代理教師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學、保育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差勤（假）依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11、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依有關法令

規定處理。

(五)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tsps.cyc.edu.tw/**)，恕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 | | | | 出生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 | | | |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 |
| 聯絡  電話 | （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夜） | | | | E-MAIL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資格審核 |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 | | | | | | | | | | | |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2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4 | □幼兒園教育學程證書 | | | | | | | | | | | | | |
| 5 | □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6 | □良民證 | | | | | | | | | | | | | |
| 7 |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  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  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 | |
| **審核人員** | **初審：** | | | | | **複審：** | | | | | | | | **校長:** | | |
| **甄選成績** | **試教(50%)** | | | | | **口試(50%)** | | | | **合計總分** | | | | **排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